

郑州市二七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二七工商质监 [2016] 33 号



关于加强燃煤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

为认真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扎实推进实施《河南省蓝天工程行动计划》，按照《河南省治理燃煤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2016—2017年）》和省、市局要求，现就治理燃煤污染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全面整治、重点突破、疏堵结合、标准兼治的基本原则，积极发挥工商职能，坚持集中治理整顿和严格日常监管相结合，以各单位前期按照市大气办要求上报的散煤销售点为重点，强化执法监管，依法严厉查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经营行为，全面取缔劣质散煤销售点，最大限度降低燃煤污染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为完成全市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任务

一是落实主体责任。煤炭经营主体是商品煤质量的责任主

体，对其销售的商品煤质量负责。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对煤炭销售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建立商品煤质量管理和验收制度，完善质量管理组织机构，明确内部管理责任，加强企业自律，切实提高质量意识和责任意识，确保销售的煤炭质量符合要求。[责任单位：消保科、各工商质监所]

二是严把主体准入。各单位要对辖区内煤炭经营主体进行全面的摸底排查，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煤炭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取缔。要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为重点，强化禁燃区域内监管力度，在区政府的领导和相关部门的配合下依法取缔禁燃区域所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销售点。

[责任单位：行政审批服务科、各工商质监所]

三是加强日常监管。各单位要对商品煤销售点开展拉网式执法检查，查清商品煤销售网点数量，加强对其日常监管和教育，督促经营者履行相关的法定责任和义务。要对禁燃区域进行重点检查，禁止在禁燃区域内销售散煤等高污染燃料。

[责任单位：行政审批服务科、消保科、各工商质监所]

四是加大抽检力度。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河南省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和《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的具体要求，加大对商品煤的抽查检验力度。要强化执法办案，严厉查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经营行为，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强化对经营者的信用约束。[责任单位：消保科、企业信用信息监督管理科、各工商质监所]

三、工作要求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要充分认识到流通领域商品煤监管工作

的重要性，把对商品煤质量监管工作作为规范市场秩序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一项重要内容，不断完善监管措施，保证燃煤污染治理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要加强对燃煤污染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加强督导检查，切实落实好监管责任。

三是注重协作配合。要加强与环保、工信、公安、新闻宣传等单位的沟通协作，强化案件查办的研讨和交流，开展部门间、区域间的执法联动。对涉嫌犯罪的案件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严禁以罚代刑。

四是强化信息公开。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及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监管警示系统公布违法案件的处罚信息，发挥信用在执法监管和燃煤污染治理工作中的作用，强化信用监管和社会协同共治。

五是注重信息交流。为及时了解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根据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要求，各单位要形成重要情况即报、工作信息随报、工作总结年报的信息沟通机制。请各所于每月15号前报送日常工作动态至燃煤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分别向分局各责任科室报送各业务工作。

郑州市二七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加强 燃煤污染 治理 工作 通知

郑州市二七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年7月25日印发